|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 | **编号** | NCHF-AQSCGL-2023-001 |
| **名称**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 | | | | | **版本** | A/0 密级：内部公开 |
| **编制** | 任佳 | **审核** | 谌永忠 | **批准** | 夏勇 | **生效期** | **2023年06月30日** |
| **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制度**  编制： 任 佳 日期： 2023-6-30  审核： 谌永忠 日期： 2023-6-30  批准： 夏 勇 日期： 2023-6-30  生效日期：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目录

[一、 目的 3](#_Toc16103)

[二、 范围 3](#_Toc8807)

[三、 术语和定义 3](#_Toc20666)

[四、 职责 3](#_Toc19579)

[五、 方法与过程控制 4](#_Toc20861)

[六、 关联文件 7](#_Toc29779)

[七、 任务清单 7](#_Toc26160)

[八、 附件及表格 7](#_Toc29100)

[九、 知识词条 10](#_Toc7017)

[十、 修订记录 10](#_Toc11090)

1. **目的**

规范物业管理区域内特种作业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 **范围**

适用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在管的住宅项目。

1. **术语和定义**
2. 特种作业：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特种作业主要包括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危险品作业等。
3. 电工作业：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不含电力系统进网作业）。
4. 高处作业：指在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包含借助登高用具或登高设施进行的攀登作业、从建筑物上部沿立面用绳索通过悬挂机构进行的悬挂作业。
5.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指采用电焊、气焊、气割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作业。
6. 制冷与空调作业：指对大中型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安装与修理的作业。
7. 有限空间作业：指需要进入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进行的作业。

有限空间分为以下三类：

1. 密闭设备：如压力容器、管道、烟道、水箱、锅炉等；
2. 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
3. 地上有限空间：如储藏室、垃圾站等。
4. 吊装作业：指通过[吊车](http://baike.baidu.com/view/538604.htm" \t "_blank)或其他起升机构对设备、大型物体（树木）等进行的安装、搬运等作业。
5. 危险品作业：指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品的作业。
6. **职责**

|  |  |
| --- | --- |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安全生产管理副组长 | 1. 根据本服务中心特种作业的种类，明确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2. 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中心落实特种作业管理要求； 3. 审核各项目制定的特种作业施工方案。 |
| 项目经理 | 1. 审批本项目《特种作业申请表》； 2. 监督本项目特种作业管理要求的落实。 |
| 系统负责人 | 1. 掌握本系统各类特种作业存在的危害因素，对过程复杂、危险性高的特种作业提前制定施工方案并报安全生产管理副组长审核； 2. 施工作业前填写《特种作业申请表》并报值班经理审批，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3. 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施工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立即终止作业。 |
| 监控人 | 1. 外部施工单位进场作业前，核实作业人员的资质，检查作业工具是否齐全、合格、安全； 2. 作业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是否遵守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是否遵守规定的作业时间； 3. 作业后监督施工单位清理现场，收回警戒带和标识，清点施工人员并监督其离开现场。 |
| 安全监护人 | 1. 掌握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及应急救援方案； 2. 掌握作业全过程的情况，并在监控过程中持续与作业者进行有效沟通； 3. 在紧急情况时能立即发出撤离警告并呼叫应急救援，实施紧急救援工作； 4. 制止未经批准的人员进入现场警戒区域。 |

1. **方法与过程控制**
2. **通用管理要求**
   * 1. 委托外部施工单位施工的特种作业，作业前必须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且保额为当地上限，相关资料与投保凭证复印件应作为合同附件留存备案。
     2. 外部施工单位进场作业前，现场安全监控人必须核对作业人员与供方提供的资料一致，若现场作业人员有变动应确保新增人员的资质、材料、保单等均符合要求，否则禁止作业。
     3. 由内部人员施工的过程复杂、危险性高的特种作业（如污水井或化粪池清淘、高空悬挂作业等），系统负责人应提前制定施工方案并报管理中心专家审核。
     4. 委托外部施工单位及内部人员施工的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施工作业前均需填写《特种作业申请表》，经值班经理审批并指定监控人后方可实施；对于业主自行聘请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特种作业，施工单位或施工人员应签署《特种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书的抬头应填写物业服务合同中的我方公司全称）。
     5. 特种作业前，至少提前3天对客发布通知，同时通过管家微信、住这儿APP等渠道通知客户。
3. **高处作业**
   * 1. 资质要求
4. 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墙清洗资格证》等（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业人员须具备高处作业资格。
5. 对无政府或行业协会培训、发放外墙清洗作业许可证、企业资质的地区，在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留存培训记录。
   * 1. 作业前的准备
6. 施工单位或人员进行作业前，应对高处作业设备或工具进行检查，如有异常，禁止作业。
7. 高处作业必须进行防护，作业人员须使用带围栏平台或佩带安全带、安全绳索，并确保防护措施有效。
8. 在高处作业现场附近停放的车辆或重要设施，及时移走或采取保护措施。
9. 高处作业区域必须用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并在明显位置放置警示标识。作业区下方为车行或人行道的，必须在通道两端设置护栏，临时封闭通道，并设置人员、车辆绕行指引。禁行区内的路面应做好相应的防护（如铺上塑料布），防止地面污染。
   * 1. 作业过程的监控
10. 悬挂作业过程中，现场必须在上、下位置各设一名安全监护人；作业人员严禁将吊绳、电缆等缠绕在身体上，必须系安全带、悬挂安全钩、佩戴安全帽、穿着胶鞋；安全监护人必须特别注意可能对安全绳、安全钩等造成磨损、阻碍的构筑物、墙角、窗沿等部位，如有影响，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在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11. 高处作业时，如遇暴雨、大雾、大雪、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及夜间无照明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12. 施工作业现场应安排专人值守，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
13. 作业区下方如有绿化带，除划定警戒区、悬挂警示标识外，还应对绿化带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植物受损。
    * 1. 作业后的处理
14. 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收回警戒带和标识，并将工作结果向值班经理或相关授权人汇报。
15. 施工单位负责人和监控人清点施工人员，收回出入证，统一带离施工现场。
    1. **有限空间作业**
16. 通用管理要求
17. 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单位及现场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及从业资格。
18. 作业前应对作业区域内的有害气体及氧气进行测定，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前可采取强制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降低风险，不检测不通风严禁进入。
19. 作业前应对作业设备、工具及紧急救援工具进行检查，如作业设备、工具及紧急救援工具异常，禁止作业。
20.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前，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索等）。
21.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施工方必须安排安全监护人，对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护。
22. 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对现场进行复原、清理，收回警戒带和标识，并将工作结果向值班经理或相关授权人汇报。
23. 沼气池、化粪池等特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
24. 作业人员必须参加以下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1. 有限空间存在的危险特性和安全作业的要求。
    2. 进入有限空间的程序。
    3. 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等设备的正确使用。
    4. 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应急救援预案等。
    5. 从事化粪池清掏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25. 物业服务中心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26. 应配备的应急救援装备包括：
    1. 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2. 对讲机等应急通讯报警器材。
    3. 气体检测设备。
    4. 强制通风设备。
    5. 应急照明（低压36V以下、防爆灯具）、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27. 施工作业前，须安排好现场负责人、安全监护人及作业人，相关人员必须明确各自职责，严禁在无安全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当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内作业，安全监护人应每隔5分钟与作业人员进行一次联系，如有异常，及时救援。
28. 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用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并在明显位置放置“施工作业，请勿靠近”等字样的警示标识。
29. 夜间一般情况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若遇抢修或紧急工程应按照日间作业操作规程作业，并增加设置安全标志、架设警示灯。
30. 进入有限空间前，应先做好作业范围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工作，并对相邻近井道采取自然通风措施，自然通风应保持30分钟以上，可采取搅动井内沉淀物以排除有害、易燃气体，必要时可使用强制通风设备进行通风。通风过程中禁止在井边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不得吸烟或接打手机，以防沼气着火或爆炸伤人。检测气体可采用空气检测仪器，不得使用蜡烛等明火进行检测，以防止爆炸事故的发生。
31. 作业过程中，每隔30分钟必须进行一次气体检测分析，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2. 如有限空间作业时间较长，应轮流进入；如作业人员出现头晕、腿软、呼吸障碍、恶心等不适感，必须立即离开作业现场休息。原则上作业人员应30分钟内轮换一次；作业中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强制通风。
33. 井下作业中，垂直方向传递工具、配件必须使用工具袋吊接，严禁抛扔。
34. 若作业中发生人员中毒窒息事故或其他险情时，不得贸然下井进行施救，应通过安全绳索提拉或在气体检查合格、有足够的安全装备条件下方可进行有限空间内救援，同时立即寻求专业救援机构协助，清晰说明出事地点与具体情况，并上报值班经理和相关部门领导。
35. 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将井盖还原固定，同时清理周围废弃物。
36.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37.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前，应对作业区域周围易燃/可燃物进行移除，并配置相应的灭火器。
38. 施工单位或人员进行作业前，应对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设备或工具进行检查，如设备或工具异常，禁止作业。
39. 对车辆、人行通道附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必须在通道两边放置警告标识，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封闭通道，做好行人、车辆绕行指引。
40. 施工现场必须用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并在明显位置放置“施工作业，请勿靠近”等字样的警示标识。
41. 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收回警戒带和标识，并将工作结果向值班经理或相关授权人汇报。
42. **吊装作业**
43. 吊装作业前，应对吊装作业设施设备年检记录及人员资质进行检查，确认有效后存档。
44. 吊装重物时，现场必须设专人指挥，提前清场，用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并在明显位置放置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吊装作业范围，严禁超载吊装。
45. 作业前，应对作业设备、工具及紧急救援工具进行检查，如有异常，禁止作业。
46. 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应穿戴好基本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索等）。
47. 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对现场进行清理，收回警戒带和标识，并将工作结果向值班经理或相关授权人汇报。
48. **危险品作业**
49. 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当地政策法规要求持证上岗的，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50. 危险品作业前（如绿化消杀、四害消杀等），除至少提前3天对客发布通知外，对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客户还应通过电话或对讲告知。
51. 作业前，应对使用的危险品进行检查，禁止使用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可能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
52. 作业现场严禁摆放危险品，以防对人员、宠物造成伤害。遇有人员通过作业区域，应提前停止作业，预防化学药品飞溅伤人。
53. 在危险品作业时，现场应采取警戒和隔离措施，做好相关提示标识。作业过程中须有专人负责督导，并保持与作业方、客户间的协调沟通，必要时使用扩音器现场提醒客户。
54. 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收回剩余危险品并按规定存储、保管。
55. 使用罐装煤气的食堂，须安装煤气泄漏报警装置。
56. 客户需改动燃气管道时，须报燃气公司审批，并由燃气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施工，严禁私自改动煤气管道。
57. **关联文件**

VS（住运）- P/C16-02《施工作业标识围挡及成品保护规范》

1. **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责任部门/岗位** | **频次/时限** |
| 1 | 审核各项目制定的特种作业施工方案 | 安全生产管理副组长 | 1个工作日 |
| 2 | 审批本项目《特种作业申请表》 | 项目经理 | 即时 |
| 3 | 与外部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 系统负责人 | 施工作业前 |
| 4 | 特种作业前，将时间、地点、影响范围、注意事项等通知客户 | 系统负责人 | 至少提前3天 |
| 5 | 对特种作业过程进行有效监控 | 监控人 | 作业全过程 |

1. **附件及表格**

VS（住运）- P/C16-01-F01《特种作业申请表》

VS（住运）- P/C16-01-F02《特种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特种作业申请表**

编号：VS（住运）-P/C01-F01 版本：2.0 生效日期：2017年 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 |  | | | 施工/作业单位 | |  |
| 施工/作业内容 | | | |  | | | 施工/作业地点 | |  |
| 施工负责人/电话 | | | |  | | | 服务中心现场监控人 | |  |
| 作业时间 | | |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施工方主要安全措施** | | | | | | | | | **施工方负责人签名** |
| 1 | 作业人员装备佩戴符合安全防护要求（包括安全带、安全帽等）。 | | | | | | | |  |
| 2 |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 | | | | | |  |
| 3 | 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 | | | | | | |  |
| 4 | 作业工具齐全、合格，安全性能良好，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工具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 | | | | | |  |
| 5 | 作业人员身体条件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 | | | | | |  |
| 6 | 作业环境、条件适合所开展的特种作业。 | | | | | | | |  |
| 7 | 按规定设置固定的安全监护人，不违规延长作业时间。 | | | | | | | |  |
| 8 | 作业人员已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留存培训记录。 | | | | | | | |  |
| 9 | 施工现场必须用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并在明显位置放置警示标识。 | | | | | | | |  |
| **服务中心主要安全措施** | | | | | | | | | **服务中心签名** |
| 1 | 已提前3天以上对客发布通知，同时通过管家微信、住这儿APP等渠道通知客户。 | | | | | | | |  |
| 2 | 作业前核实作业人员的资质，并告知作业时间。 | | | | | | | |  |
| 3 | 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有培训记录。 | | | | | | | |  |
| 4 | 已与外部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书。 | | | | | | | |  |
| 5 | 要求施工方设置安全监护人。 | | | | | | | |  |
| 6 | 作业前检查作业人员的作业工具是否齐全、合格、安全。 | | | | | | | |  |
| 7 | 施工方已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 | | | | | |  |
| 8 | 作业人员资料已备存、已办理出入证。 | | | | | | | |  |
| 施工负责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 | 服务中心现场监控人意见 | 年 月 日 | | 值班经理意见 | 年 月 日 |
| 危险源的识别 | | | 1、可能发生危险的其他情况。  2、外墙清洗作业充分评估对底层绿化的损害。  3、高空坠落伤人、伤物的可能性评估。  4、安全安全监护人的设置依据法规要求执行。 | | | | | | |

**特种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编号：VS（住运）-P/C01-F02 版本：2.0 生效日期：2017年 8月30日

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揽 项目 栋/幢 单元 房的特种作业（□高处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吊装作业 □其他 ），为保障施工安全，明确安全责任，本人/本公司就施工安全责任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规，建立严格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作业。

3、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应人、证相符，严禁冒名顶替，严禁使用假证。作业人员使用虚假证件导致的损害和事故的，作业人员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安全带，拴安全钩，戴安全帽，穿胶鞋，必须特别注意可能对安全绳、安全钩等造成磨损、阻碍的构筑物、墙角、窗沿等部位。

5、施工现场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明火作业现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和器材，施工现场及相关区域严禁吸烟。

6、作业前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用具、绳子、坐板、安全带有无损坏，确保机械性能良好及各种用具无异常现象方可上岗操作。

7、施工作业场所可能坠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特种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任意放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8、施工需动用明火（如电、气焊、喷枪、切割机等）或使用易燃易爆材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施工。完工后，严格清理现场，确认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后，施工人员方可撤离现场。

9、施工作业前应对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消除，保证无安全隐患的前提下方可施工。

10、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所实施的项目及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高处作业等保险，且保额为本地上限。

11、由于本人/本公司承揽的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服务、设备、工具等存在质量问题或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行业安全标准等造成安全事故，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本人/本公司与业主、雇佣人（如有）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本人/本公司负责处理，与贵公司无关。

13、本安全责任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公司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1. **知识词条**
2. 特种作业：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生命健康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
3. 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特种作业主要包括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危险品作业等。
4. 高处作业：指在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包含借助登高用具或登高设施进行的攀登作业、从建筑物上部沿立面用绳索通过悬挂机构进行的悬挂作业。
5. 委托外部施工单位施工的特种作业，作业前必须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6. 施工单位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相关资料与投保凭证复印件应作为合同附件留存备案。
7. 委托外部施工单位施工及内部人员施工的特种作业，均应提前填写《特种作业申请表》，经值班经理审批并指定现场监控人员后方可实施。
8. 对于业主自行聘请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特种作业，施工单位或施工人员应与服务中心签订《特种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9. 特种作业至少提前3天对客发布通知，同时通过管家微信、住这儿APP等渠道通知客户。
10. 对车辆、人行通道上方的高处作业，必须在通道两边放置警告标识，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封闭通道，做好行人、车辆绕行指引。
11. 悬挂作业过程中，现场必须在上、下位置各设一名安全监护人；作业人员严禁将吊绳、电缆等缠绕在身体上，必须系安全带、悬挂安全钩、佩戴安全帽、穿着胶鞋；安全监护人必须特别注意可能对安全绳、安全钩等造成磨损、阻碍的构筑物、墙角、窗沿等部位，如有影响，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在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12. 高处作业，遇暴雨、大雾、大雪、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及夜间无照明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13. 高处作业区域必须用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并在明显位置放置警示标识。作业区下方为车行或人行道的，必须在通道两端设置护栏，临时封闭通道，并设置人员、车辆绕行指引。
14. 沼气池、化粪池等特殊有限空间作业时，当施工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内，安全监护人应每隔5分钟与作业人员进行一次联系，如有异常，及时救援。
15. 若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人员中毒窒息事故或其他险情时，不得贸然下井进行施救，应通过安全绳索提拉或在气体检查合格、有足够的安全装备条件下方可进行有限空间内救援，同时立即寻求专业救援机构协助，清晰说明出事地点与具体情况，并上报值班经理和相关部门领导。
16. 在危险品作业时，现场应采取警戒和隔离措施，做好相关提示标识。
17. 高处作业必须进行防护，作业人员应使用带围栏平台或佩带安全带、安全绳索。
18. 危险品作业现场严禁摆放危险品，以防对人员、宠物造成伤害。
19.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前，应对作业区域周围易燃/可燃物进行移除，并配置相应的灭火器。
20. 有限空间作业应对作业区域进行有害气体及氧气测定，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21. 沼气池、化粪池等特殊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30分钟必须进行一次气体检测分析，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
22. **修订记录**

本文件修订自《特种作业管理作业指导书》，编号：VK-WY/TX08-A10，版本：A/2，该文件初由王西山编制，A/2版本经李东洺修改、黎四海审核、喻斌批准后，于2013年6月5日生效，于2017年9月6日失效。